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关于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9号）的核准，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井食品”、“发行人”、“公司”）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48,884,872股，发行价格为116.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5,674,555,941.76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安井食品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安井食品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与发行人共同组织实施了本次发行，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合规性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2年2月1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115.94元/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认购对象并进行配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6.08元/股。

##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48,884,872 股，符合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9 号）中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8,884,872 股新股的要求。

##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16.08 元/股，发行股数 48,884,872 股，募集资金总额 5,674,555,941.76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9 名，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安联环球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	4,608,890.00	534,999,951.20
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64,713.00	425,399,885.04
3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53,583.00	412,499,914.64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80,358.00	403,999,956.64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63,990.00	402,099,959.20
6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29,230.00	386,457,018.40
7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299,448.00	382,999,923.84
8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2,817,022.00	326,999,913.76
9	UBS AG	2,618,883.00	303,999,938.64
10	肖华兵	2,584,424.00	299,999,937.92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3,514.00	278,999,905.12
12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05,375.00	255,999,930.00
13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2,059,786.00	239,099,958.88
14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73,121.00	170,999,885.68
15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蓝 筹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1,464,507.00	169,999,972.56
16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客户资金	1,464,507.00	169,999,972.56
1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64,507.00	169,999,972.56
18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 统产品	1,464,507.00	169,999,972.56
19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 红产品	1,464,507.00	169,999,972.5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合计	48,884,872.00	5,674,555,941.76

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并与发行人签订了认购协议。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普通股股票。

#### (四) 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74,555,941.76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37,473,482.63 元（不含税，下同），扣除会计师费用人民币 1,000,000.00 元，扣除律师费用人民币 1,132,075.4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34,574,077.18 元。

#### (五) 发行股份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了以下内部决策程序：

1、2021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1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21年7月19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

2、2021年10月18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3、2021年11月5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8,884,872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过程

### （一）认购邀请文件的发出

本次非公开发行启动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2021年12月29日报送的投资者名单，共向112名投资者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了《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文件，邀请其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具体包括：发行人前20名股东20家（剔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剔除重复机构）、基金公司21家、证券公司17家、保险公司9家、其他类型投资者45家。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本次非公发行报送方案及投资者名单后（2021年12月29日）至申购日（2022年2月17日）11:30前，收到43家投资者的新增认购意向，保荐机构及时向上述43家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附件。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远信（珠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郭军
3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4	青岛融信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5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序号	投资者名称
6	广西农垦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7	肖华兵
8	杜好勇
9	罗建辉
10	北京丰绅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14	上海和谐汇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开域资本（新加坡）有限公司
18	北京泰德圣投资有限公司
19	邹瀚枢
20	淮海天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22	天津中冀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26	上海百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	上海磐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	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9	UBS AG
30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3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
32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3	浙江龙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	广东弘图广电投资有限公司
35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	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9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40	粤港澳大湾区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41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	安联环球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
43	张怀斌

本次非公开发行合计向 155 家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剔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剔除重复机构）20 家、基金公司 23 家、证券公司 21 家、保险公司 11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 80 家。

经核查，《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均参照《实施细则》规定的范本制作，明确规定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与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事项，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相关要求。

##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购时间内（即 2022 年 2 月 17 日上午 8:30-11:30），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计收到 25 家投资者发送的《申购报价单》及相关文件。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	126.15	25,600
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18.91	17,000
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18.00	40,400
			116.00	41,980
4	肖华兵	自然人	137.65	30,000
5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保险	115.94	17,000
6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其他	120	17,000
7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保险	118.01	17,000
8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保险	118.01	17,000
9	安联环球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	其他	128	32,500
			125.7	43,000
			123.4	53,500
10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15.94	17,000
1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26.76	35,000
			116.08	44,500
12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其他	132.1	17,510
			122.1	23,910
13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蓝	保险	120.23	17,000

	筹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14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116	47,300
15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证券	120.23	32,700
16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17.79	17,100
			116.42	17,100
17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115.95	43,150
18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24.66	23,980
			120.23	31,900
			117.47	41,250
19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20.01	21,270
			117.01	42,540
20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127.51	22,500
			124.81	38,100
			122	38,300
21	UBS AG	其他	126	24,000
			123.01	27,400
			117.47	30,400
2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23.3	23,470
			118.85	40,210
2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15.94	17,000
2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125	17,000
			123	26,900
			120	27,900
2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15.94	17,230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程序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上述 25 家参与询价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认购对象的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申购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 （三）发行价格、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见证下，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16.08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48,884,87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674,555,941.76 元。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名单，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安联环球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	4,608,890.00	534,999,951.20
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64,713.00	425,399,885.04
3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53,583.00	412,499,914.64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80,358.00	403,999,956.64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63,990.00	402,099,959.20
6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29,230.00	386,457,018.40
7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299,448.00	382,999,923.84
8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2,817,022.00	326,999,913.76
9	UBS AG	2,618,883.00	303,999,938.64
10	肖华兵	2,584,424.00	299,999,937.92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3,514.00	278,999,905.12
12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05,375.00	255,999,930.00
13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2,059,786.00	239,099,958.88
14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73,121.00	170,999,885.68
15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蓝 筹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1,464,507.00	169,999,972.56
16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客户资金	1,464,507.00	169,999,972.56
1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64,507.00	169,999,972.56
18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 统产品	1,464,507.00	169,999,972.56
19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 红产品	1,464,507.00	169,999,972.56
<b>合计</b>		<b>48,884,872.00</b>	<b>5,674,555,941.76</b>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规定。

#### （四）认购对象

##### （1）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超过 35 名，发行对象均具有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



份的主体资格。

(2) 发行对象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情况

发行对象涉及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的情况如下：

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肖华兵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②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③大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该产品的产品管理人大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取得保险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证，前述资产管理产品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登记。

④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上述公司以其管理的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公募基金、企业年金计划、职业年金计划、全国社保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⑤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3 个资产管理计划，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7 个资产管理计划，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3 个资产管理计划，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4 个资产管理计划，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2 个资产管理计划，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3 个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107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前述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

⑥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安联环球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UBS AG、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是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

综上，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 （3）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五）缴款及验资

确定配售结果之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 19 名发行对象发出《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上述 19 家认购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

2022 年 2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123 号《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实收

情况的验证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主承销商实际收到投资者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5,674,555,941.76 元。

2022 年 2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124 号《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74,555,941.76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39,981,864.5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34,574,077.18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48,884,87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5,585,689,205.18 元。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21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211845 号），并于 7 月 21 日进行了公告。

2021 年 10 月 18 日，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10 月 19 日进行了公告。

2021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9 号），并于 11 月 6 日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它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

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严格按照《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要求执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范围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并发表了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郝远洋            
郝远洋

保荐代表人：           冯强          

          史记威            
史记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乃生            
刘乃生

